

学生常用法规

掌中宝

2012-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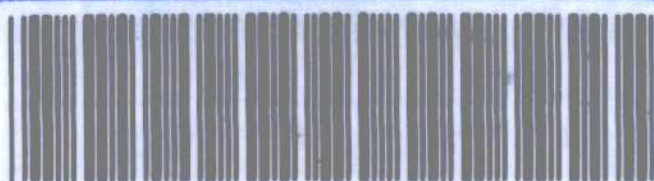
宪法

教学法规中心 / 编

★ 如何更好地学习法规？

知识上读本书，条文上找法规，便捷检索

要
司



YZLI0890154074

精通法律条文

迈入法律职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现代
法学

学生常用法规

掌中宝

2012-2013

(2012-2013 宝中掌法规常用)

ISBN 978-7-2093-3258-4

I. ①法... II. ①法... III. ①法... IV. ①法...

IV. ①法... 法律学参学参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 (2012) 第 019644 号

宪法

藏书

教学法规中心 / 编



YZLI0890164074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教学法规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3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2012 ~ 2013)

ISBN 978 - 7 - 5093 - 3528 - 4

I. ①宪… II. ①教… III. ①宪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9644 号

策划编辑 赵宏 责任编辑 陈兴 封面设计 杨泽江

宪 法

XIAN 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64

印张/4.375 字数/224 千

版次/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528 - 4

定价: 11.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186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2012 - 2013 版修订说明

我社于2006年首次出版“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系列图书，历经多次改版修订，期间收到许多热心读者的反馈和建议。读者的欢迎和好评，是对我们的肯定，更是对我们的期待，为保持做法律教辅图书的精品，我们对图书内容不断改进！

此次修订，我们兼顾教学要求和司考特点，保持原先图书体例的优势和特色，在编辑加工上一如既往地精雕细刻，并充实了部分原有的题目，增加了新的内容。详言之：

1. 丛书根据最新立法，对之前收录的法律文件进行调整，删除失效法律法规，收录最新的重要法律文件，并据此更新了相关栏目。
2. 增加了案例索引，便于查找与重要知识点相关的司法案例。
3. 加入最新司考真题，并以更便于查找的方式设置答案。

通过对丛书的修订，我们希望为您传递法律学习所需的最新动态和前沿信息，把握立法的推进，从而夯实法律基础，升华知识为能力。

在本丛书使用过程中，如有建议或想法，欢迎来信来电与我们交流。

2012年3月

编辑说明

一本收录法规全面、对重点法条精致加工并提供便捷检索途径、便于随身携带、随时翻阅的法规汇编,对于法律学人而言,无疑意味着学习时间的节省、学习效能的提升;而这样一本法规汇编又收录了大量的司考真题、考研信息以及学习资料检索途径,则不仅意味着学习视野的开阔、学习资料的丰富,更意味着法律学人能够在日常的学习中,为未来的法律职业生涯以及步入更高一级的学术殿堂打下坚实的基础!

是以,我们精心编撰了这套《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丛书。丛书按照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设置分为9个分册。丛书主要栏目功能如下:

1. **关键知识点速查表**。该表对于关键知识点对应的法条标出书中的页码,读者可以迅速找到熟知的知识点对应的法条。
2. **要点提示**。揭示重点法条理解、运用的要点。
3. **关联精选·对比记忆**。对于重点条文,收录与理解、运用该法条密切相关的关联法条附于该条文下,便于读者理解、参照。归纳有助于对比记忆的其他法律条文附于其后,帮助学生加强记忆。
4. **司考真题**。直接附于法条之后,方便读者在翻阅时随时自测。
5. **学法导航**。收录学生查找法学资料的常用的期刊与网址信息。
6. **考研前瞻**。收录部分重点高校考研真题及备考指南。

在设置上述栏目的同时,本套丛书对于主要法规文件皆附有条文主旨,方便读者翻阅;并对重点法条予以标记,方便读者翻阅。

关键知识点速查表^①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国体	宪法第 1 条	P4
政体	宪法第 2 条	P4
基本的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	宪法第 6、7、8、11 条	P6、P7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	宪法第 6 条； 1999 年宪法修正案第 14 条	P6 P58
国有经济	宪法第 7 条； 1993 年宪法修正案第 5 条	P6 P55
集体经济	宪法第 8 条； 1993 年宪法修正案第 6 条； 1999 年宪法修正案第 15 条	P6 P55 P58
自然资源所有权、使用权	宪法第 9 条； 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27 条	P6 P71
土地制度	宪法第 10 条； 1988 年宪法修正案第 2 条； 2004 年宪法修正案第 20 条	P7 P54 P61

① 注：有“P×”表示本书正文页码，本书所提法律文件名称为简称。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非公有制经济	宪法第 11 条; 1988 年宪法修正案第 1 条; 1999 年宪法修正案第 16 条; 2004 年宪法修正案第 21 条	P7 P54 P59 P61
行政区划	宪法第 30、31、62 (13 项) 条; 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2 条	P11、P12、 P22、P65
平等权	宪法第 33 条	P12
政治权利	宪法第 34 - 36 条; 选举法第 3 条; 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11 条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P13 P173 P67 P80
人身自由	宪法第 37 - 40 条	P13 - 15
社会经济权利	宪法第 42、43、45 条	P17
文化教育权利	宪法第 46、47 条	P18、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及选举	宪法第 59 条; 选举法第 2、5 - 7、 15 - 17 条; 香港特区基本法第 21 条; 澳门特区基本法第 21 条; 代表法第 2、11 - 12 条	P20 P172、P173 - 174、P177 P201 P230 P188、 189 - 190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全国人大的职权范围	宪法第 62 条; 立法法第 7-9、88 条; 香港特区基本法第 159 条; 澳门特区基本法第 144 条	P21 P141-144、 P161 P225 P248
宪法修改规则	宪法第 64 条	P25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及选举	宪法第 65 条; 全国人大组织法第 23 条	P25 P95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范围	宪法第 67 条; 立法法第 7-9、42、88 条; 香港特区基本法第 17、18、158 条; 澳门特区基本法第 17、18、143 条	P26 P141-144、 P151、P161 P200、P224 P228、P229、 P247
提案权	宪法第 72 条; 立法法第 12、13、24、25 条; 全国人大组织法第 9、10、32 条; 地方组织法第 18、46 条; 代表法第 14-15 条	P30 P144、P145、 P147、P148 P91、P92、 P97 P111、P121 P190-191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质询权	宪法第 73 条; 全国人大组织法第 16、33 条; 地方组织法第 28、47 条	P32 P94、P97 P115、P122
罢免权	宪法第 63 条; 全国人大组织法第 15 条; 地方组织法第 26 条	P24 P93 P114
人大代表司法豁免权	宪法第 74 条; 全国人大组织法第 44 条; 地方组织法第 35 条	P34 P99 P117
人大代表言论、表决豁免权	宪法第 75 条; 全国人大组织法第 43 条; 地方组织法第 34 条	P36 P99 P117
对人大代表的监督和罢免	宪法第 77、102 条; 全国人大组织法第 45 条; 地方组织法第 38 条	P36、P45 P100 P118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宪法第 112 条; 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15 - 17 条	P49 P68 - 69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制定	宪法第 116 条; 立法法第 66 条; 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19 条	P49 P156 P69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地方性法规的制定	宪法第 100 条; 立法法第 63、65、67 条; 地方组织法第 7 条	P44 P154、P156、 P157 P106
行政法规的制定	宪法第 89 条; 立法法第 56 条	P40 P153
政府规章的制定	宪法第 90、107 条; 立法法第 71、72、73 条	P42、P46 P158
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	立法法第 8 条	P143
法律案审议、通过 和公布	宪法第 64、80 条; 立法法第 22、23、40、41 条	P25、P37 P147、P151
法律解释	宪法第 67 条; 立法法第 42、43、46、47 条	P26 P151、P152
立法文件的效力位 阶	立法法第 78 - 82 条	P159 - 160
法律规范冲突的适 用规则	立法法第 83、85、86、87、88 条	P160、P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1982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2004年10月27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1986年12月2日)

综 合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6年12月2日)
(2004年3月14日)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年4月12日)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年3月29日)

-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年3月15日)

-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04年3月14日)

自治制度

-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2001年2月28日)

-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010年10月28日)

国家机构

-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

-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982 年 12 月 10 日)
-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004 年 10 月 27 日)
-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986 年 12 月 2 日)
-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986 年 12 月 2 日)
- 立法制度**
-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 年 3 月 15 日)
- 选举制度**
-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010 年 3 月 14 日)
-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2010 年 10 月 28 日)
- 特别行政区**
-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0 年 4 月 4 日)
-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3 年 3 月 31 日)

附 录

- | | |
|-----|----------------|
| 249 | 一、学法导航 |
| 249 | （一）常用法律网址 |
| 253 | （二）法学核心期刊 |
| 256 | 二、考研前瞻 |
| 256 | （一）名校法学院历年考研真题 |
| 263 | （二）备考指南 |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

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

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

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

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multi-ethnic 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

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司考真题】①

1. 关于《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1/1/21）

- A. 《临时约法》是辛亥革命后正式颁行的宪法
- B. 《临时约法》设立临时大总统，实行总统制
- C. 《临时约法》是中国历史

① 参考答案 1. C、2. C、3. C